

国防科工局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清单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 1 |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执照 | 卫星发射者在办理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时，需要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该空间电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执照》副本，证明卫星发射者具备使用该空间电台资格。 |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2号）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在项目预定发射月的9个月之前，向国防科工委提交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三）国内执行发射场工作阶段的项目，需提供项目预定发射时间，卫星、运载火箭、发射和测控通信系统之间的技术要求，运载火箭详细轨道参数及落区或回收场区的勘察报告，卫星详细轨道参数、频率资源使用情况的文件。 国外执行发射场工作阶段的项目，需提交运载火箭、卫星轨道参数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副本，以及使用有关频率资源的许可文件副本。 我国的卫星发射者应当提供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该空间电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执照》副本。 …… | 部门规章 | 国防科工局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 √ | | | | | 1. 为执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 2. 卫星发射者开展民用航天发射项目应当依法取得该空间电台的使用资格； 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2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申请人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准入（延续）时，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申请人为合法单位，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15号） 第十一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同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复印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安全生产达标证明文件（其中申请从事危险品生产的，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评价报告）； （四）保密资格证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保、消防验收文件或者达标文件； （六）申请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条件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拟申请延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期限的，应当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许可延续申请。 | 部门规章 | 国防科工局或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 | | | | 1. 为执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 2. 根据条例规定申请人应是独立的法人单位，自申请人成立之日起即可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领取该证明，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 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3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申请人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准入（延续）时，需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申请人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p>《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15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同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复印件）：</p> <p>（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二）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三）安全生产达标证明文件（其中申请从事危险品生产的，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评价报告）；</p> <p>（四）保密资格证书；</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保、消防验收文件或者达标文件；</p> <p>（六）申请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条件的其他文件、材料。</p> <p>第二十四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拟申请延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期限的，应当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许可延续申请。</p> | 部门规章 | 国防科工局或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 有资质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 √ | | | | <p>1. 为执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p> <p>2. 根据条例规定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p> <p>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p> |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4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达标证明文件 | 申请人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准入（延续）时，从事危险品生产的单位，需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达标证明文件，证明申请人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 <p>《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15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同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复印件）：</p> <p>（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二）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三）安全生产达标证明文件（其中申请从事危险品生产的，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评价报告）；</p> <p>（四）保密资格证书；</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保、消防验收文件或者达标文件；</p> <p>（六）申请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条件的其他文件、材料。</p> <p>第二十四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拟申请延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期限的，应当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许可延续申请。</p> | 部门规章 | 国防科工局或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评价机构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执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 2. 根据条例规定从事危险品生产的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 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5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保密资格证书 | 申请人在办理武器（延续）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准入时，需提交国家或地方保密主管部门出具的保密资格证书，证明申请人符合保密资格要求。 | <p>《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15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同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复印件）：</p> <p>（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二）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三）安全生产达标证明文件（其中申请从事危险品生产的，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评价报告）；</p> <p>（四）保密资格证书；</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保、消防验收文件或者达标文件；</p> <p>（六）申请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条件的其他文件、材料。</p> <p>第二十四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拟申请延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期限的，应当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许可延续申请。</p> | 部门规章 | 国防科工局或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 国家或地方保密主管部门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执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 2. 根据条例规定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格，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 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6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保达标文件 | 申请人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准入（延续）时，需提交环保达标文件，证明申请人符合环保要求。 | <p>《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15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同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复印件）：</p> <p>（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二）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三）安全生产达标证明文件（其中申请从事危险品生产的，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评价报告）；</p> <p>（四）保密资格证书；</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保、消防验收文件或者达标文件；</p> <p>（六）申请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条件的其他文件、材料。</p> <p>第二十四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拟申请延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期限的，应当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许可延续申请。</p> | 部门规章 | 国防科工局 | 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或有资质的环保检测机构 | √ | | | | <p>1. 为执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p> <p>2. 根据条例规定申请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环保达标证明文件，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p> <p>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p> |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7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消防达标文件 | 申请人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准入（延续）时，需提交消防达标文件，证明申请人符合消防要求。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15号） 第十一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同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复印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安全生产达标证明文件（其中申请从事危险品生产的，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评价报告）； （四）保密资格证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保、消防验收文件或者达标文件； （六）申请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条件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拟申请延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期限的，应当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许可延续申请。 | 部门规章 | 国防科工局 | 地方消防主管部门 | √ | | | | 1. 为执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 2. 根据条例规定申请人应提交消防达标文件，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 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8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变更申请（变更名称或者注册地址） | 上级部门或者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申请人依法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在办理变更法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时，应提交上级部门或者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证明申请人变更法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已经上级部门或者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提交其上级部门或者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变更后的保密资格证书等材料。 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 其中，对因资产重组或者其他涉及资产变化问题，导致法人名称、注册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应当书面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公司章程等相关证明材料。 | 部门规章 | 国防科工局 | 上级部门或者国家有关部门 | √ | | | | 1. 为执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 2. 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做法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时，应核查其是否经上级部门批准，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 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9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变更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 |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申请人依法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在办理变更法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时，应提交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申请人已经依法变更法人名称或注册地址。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提交其上级部门或者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变更后的保密资格证书等材料。 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 其中，对因资产重组或者其他涉及资产变化问题，导致法人名称、注册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应当书面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公司章程等相关证明材料。 | 部门规章 | 国防科工局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 | | | | 1. 为执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 2. 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做法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时，应核查其是否已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记载的相关内容，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 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10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变更申请（变更名称或者注册地址） | 变更后的保密资格证书 | 申请人依法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在办理变更法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时，应提交变更后的保密资格证书，证明申请人已经依法变更保密资格证书记载的相关内容。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提交其上级部门或者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变更后的保密资格证书等材料。 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 其中，对因资产重组或者其他涉及资产变化问题，导致法人名称、注册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应当书面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公司章程等相关证明材料。 | 部门规章 | 国防科工局 | 国家或地方保密主管部门 | √ | | | | 1. 为执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 2. 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做法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时，应核查其是否已变更保密资格证书记载的相关内容，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 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11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变更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 |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申请人依法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在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应提交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申请人已经依法变更法人名称或注册地址。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提交其上级部门或者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变更后的保密资格证书等材料。 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 其中，对因资产重组或者其他涉及资产变化问题，导致法人名称、注册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应当书面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公司章程等相关证明材料。 | 部门规章 | 国防科工局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 | | | | 1. 为执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 2. 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做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应核查其是否经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记载的相关内容，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 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12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变更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 | 变更后的保密资格证书 | 申请人依法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在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应提交保密资格证书，证明其保密资质在有效期内。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提交其上级部门或者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变更后的保密资格证书等材料。 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 其中，对因资产重组或者其他涉及资产变化问题，导致法人名称、注册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应当书面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公司章程等相关证明材料。 | 部门规章 | 国防科工局 | 国家或地方保密主管部门 | √ | | | | 1. 为执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 2. 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做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应核查其保密资格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 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13 |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申请人在办理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时，应提交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申请人为合法单位，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国防军工计量技术机构设置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通用要求》（局综技〔2010〕116号） 3.1.2申请单位应通过保密信函向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申请书一式二份，并附电子文本，同时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 （一）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保密主管部门出具的保密审查合格证明复印件； …… （五）按国家军用标准或国家标准建立了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体系认可的计量技术机构应提供认可证书复印件，未通过认可的计量技术机构提供按该标准要求编写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管理评审和内审报告复印件； …… | 规范性文件 | 国防科工局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 | | | | 1. 为执行《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 2. 申请办理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时，应核查其是否为合法单位，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 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14 |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保密主管部门出具的保密审查合格证明 | 申请人在办理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时，应提交保密主管部门出具的保密审查合格证明，证明申请人已通过保密审查，符合保密规定。 | 《国防军工计量技术机构设置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通用要求》（局综技〔2010〕116号） 3.1.2申请单位应通过保密信函向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申请书一式二份，并附电子文本，同时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 （一）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保密主管部门出具的保密审查合格证明复印件； …… （五）按国家军用标准或国家标准建立了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体系认可的计量技术机构应提供认可证书复印件，未通过认可的计量技术机构提供按该标准要求编写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管理评审和内审报告复印件； …… | 规范性文件 | 国防科工局 | 国家或地方保密主管部门 | √ | | | | 1. 为执行《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 2. 申请办理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时，应核查其是否已通过保密审查。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 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15 |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GJB 9001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申请人在办理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时，通过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认可的应提交认证证书，证明申请人建有质量管理体系。 | 《国防军工计量技术机构设置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通用要求》（局综技〔2010〕116号） 3.1.2 申请单位应通过保密信函向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申请书一式二份，并附电子文本，同时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 （一）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保密主管部门出具的保密审查合格证明复印件； …… （五）按国家军用标准或国家标准建立了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体系认可的计量技术机构应提供认可证书复印件，未通过认可的计量技术机构提供按该标准要求编写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管理评审和内审报告复印件； …… | 规范性文件 | 国防科工局 | 有资质的认证机构 | √ | | | | 1. 为执行《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而具体设定的证明事项； 2. 申请办理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时，应核查其是否具有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向申请人索要该证明不会增加申请人负担； 3.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16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转移审批） | 承运人资质证明 | 申请人在办理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转移审批）时，应提交承运人资质证明，证明承运人具备承担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的资格。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2003〕520号） 第三条 乏燃料托运人是具有核材料持有资质，对其托运的乏燃料运输所引起的核损害承担民事责任的营运单位。 乏燃料托运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乏燃料托运，乏燃料托运代理人应具有核材料托运代理资质。 第四条 乏燃料承运人是承接乏燃料运输委托，实施乏燃料运输作业的单位。乏燃料承运人应当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对乏燃料运输作业的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托运人或托运代理人在实施乏燃料运输前应向国防科工委申请办理乏燃料转移审批手续。申请办理乏燃料转移审批手续时，应提交《乏燃料转移申请审批表》（格式见附件1）、有关拟转移申请的详细资料、乏燃料运输中核损害民事责任的说明、拟委托承运人的资质证明和其他必要的文件。 国防科工委应在接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后颁发乏燃料转移批准文件。 | 规范性文件 | 国防科工局 |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1. 乏燃料的道路运输是国家管制的核活动，此项工作涉及到多个部委联合管理与监督，也涉及到公共安全、道路安全和辐射防护等。反应堆乏燃料本身具有辐射危害，在运输环节中对公众和环境存在威胁，在运输过程中遵守普通危险货物管理要求外，仍需对其核与辐射的安全问题进行管理控制，确保运输安全； 2. 国防科工局无法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询该执照，且无其他替代方式。 |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 17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启运审批） | 乏燃料货包设计批准文件 | 申请人在办理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启运审批）时，应提交乏燃料货包设计批准文件，证明本次乏燃料转移所使用的货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的使用标准。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2003〕520号） 第八条 托运人或托运人使用的乏燃料货包设计必须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未获得批准的乏燃料货包不得交付运输。 第十三条 托运人或托运人应在启运乏燃料前向国防科工委申请办理乏燃料启运批准文件。申请办理乏燃料启运批准文件时应当提交国家标准GB11806《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所规定的资料和运输过程的实物保护及保密措施等资料，并附以根据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所申领的各项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 规范性文件 | 国防科工局 | 国家安全局 | √ | | | | | 保留理由同序号16。 |
| 18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启运审批） | 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批准文件 | 申请人在办理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启运审批）时，应提交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批准文件，证明本次乏燃料转移已通过道路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2003〕520号） 第九条 承运人从事乏燃料道路运输，应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事先获得国家交通主管部门对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认可。不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不得承接乏燃料运输业务。 第十三条 托运人或托运人应在启运乏燃料前向国防科工委申请办理乏燃料启运批准文件。申请办理乏燃料启运批准文件时应当提交国家标准GB11806《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所规定的资料和运输过程的实物保护及保密措施等资料，并附以根据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所申领的各项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 规范性文件 | 国防科工局 | 公安部安管理局 | √ | | | | | 保留理由同序号16。 |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 19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启运审批） | 超限运输批准文件 | 申请人在办理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启运审批）时，应提交超限运输批准文件，证明本次乏燃料转移超限运输已通过道路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2003〕520号） 第十条 托运人或托运代理人委托的乏燃料道路运输属于超限运输的，托运人或托运代理人应当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要求，事先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后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十三条 托运人或托运代理人应在启运乏燃料前向国防科工委申请办理乏燃料启运批准文件。申请办理乏燃料启运批准文件时应当提交国家标准GB11806《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所规定的资料和运输过程的实物保护及保密措施等资料，并附以根据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所申领的各项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 规范性文件 | 国防科工局 |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保留理由同序号16。 |
| 20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启运审批） | 乏燃料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的批复文件 | 申请人在办理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启运审批）时，应提交乏燃料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的批复文件，证明本次乏燃料转移安全分析报告已得到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2003〕520号） 第二十三条 乏燃料启运前，托运人或托运代理人应当向有检测资质的国家或省级卫生检测机构提出对其乏燃料货包外表的辐射水平和表面放射性污染水平进行检测的申请；经检测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由检测机构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并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后，乏燃料货包方可启运（证明文件的格式见附表3）。 | 规范性文件 | 国防科工局 | 国家核安全局 | √ | | | | | 保留理由同序号16。 |

| 序号 | 事项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保留理由 |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 21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道路运输核应急预案审批） | 乏燃料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的批复文件 | 申请人在办理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道路运输核应急预案审批）时，应提交乏燃料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的批复文件，证明本次乏燃料转移安全分析报告已得到国家安全局批准。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2003〕520号） 第十二条 托运人或托运代理人在首次进行乏燃料运输前应将乏燃料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主要执行程序提交国家核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核应急办）审查（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的内容见《国家核应急计划执行程序——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的规定）。 国家核应急办应在接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后颁发乏燃料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批准文件。 第二十三条 乏燃料启运前，托运人或托运代理人应当向有检测资质的国家或省级卫生检测机构提出对其乏燃料货包外表的辐射水平和表面放射性污染水平进行检测的申请；经检测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由检测机构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并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后，乏燃料货包方可启运（证明文件的格式见附表3）。 | 规范性文件 | 国防科工局 | 国家核安全局 | √ | | | | | 保留理由同序号16。 |
| 22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道路运输核应急预案审批） | 乏燃料运输货包设计的批复文件 | 申请人在办理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许可（乏燃料道路运输核应急预案审批）时，应提交乏燃料货包设计批准文件，证明本次使用的货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的使用标准。 |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2003〕520号） 第八条 托运人或托运代理人使用的乏燃料货包设计必须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未获得批准的乏燃料货包不得交付运输。 第十二条 托运人或托运代理人在首次进行乏燃料运输前应将乏燃料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主要执行程序提交国家核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核应急办）审查（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的内容见《国家核应急计划执行程序——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的规定）。 国家核应急办应在接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后颁发乏燃料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批准文件。 | 规范性文件 | 国防科工局 | 国家核安全局 | √ | | | | | 保留理由同序号16。 |